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标识码 BTZCS-2023-07-23-00000000000000000000 (1) 包 2023-07-12 15:12:41

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7-12 15:12: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单位名称）的包头师范学院学生公寓维修改造项目第一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头师范学院学生公寓维修改造项目第一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0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包头师范学院学生公寓维修改造项目第一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0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2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 企业名录

登录 注册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全国

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小微企业库说明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150291M000000000

1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6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39

小微 企业名录

登录 注册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91MA0NNY76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 政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C-G-230178 第(1)包 2023-07-12 15:12:41

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7-12 15:12:41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BTZCS-C-G-ZS-2023-07-12 15:12:41

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7-12 15:12:41